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茹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021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108年有重大修正，請參閱第3頁

主旨：有關代理教師於100年12月代理半日，得否發給100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2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23950號書函辦理，並復貴局101年2月4日中市教人字第1010004453號函副本。
- 二、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第1項）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第2項）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次查行政院93年11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35304號函核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如次：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代理3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3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





裝

支給。再查行政院94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23160號函核定「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略以，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4週，每學期以5個半月計算發給；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三、據上，代理教師係按月或按日支薪，代課教師則支給鐘點費，並無代課（理）半日者得按日薪計支內涵折半計發薪酬之規定，有關代課（理）理教師待遇，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部人事處

2012-02-29
09:12:05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



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問答集

職之懲戒處分，並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薪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分別發給 107 年及 108 年停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

Q7：以約聘僱進用之職務代理人，年度中曾代理半日之日數得否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6 點、第 12 點)

A7：軍公教人員 12 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由發給單位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所稱實際在職月數，是指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 1 日為單位。因此，職務代理人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時，於代理當月實際代理日數滿 1 日以上(含 2 半日之合併計算)者，得依規定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至未滿 1 日者，尚無法併計年資。

Q8：曾任以校務基金進用約用人員之年資，得否併計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2 點、第 12 點)

A8：國立大專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約用人員，因非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臨時人員，非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之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因此，曾任以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年資，尚不得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七、不發、減發

Q1：甲君請延長病假未滿 6 個月，經機關考列丙等，其年終工作獎金得否比照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計發？(第 7 點)

A1：因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致列丙等，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扣除